

如歌行板▷

# 自然交响曲



新的一场交响音乐演出就这样开始了。先是春风吹起徐缓的号声，然后冰雪融水摇着清脆的铃，唤醒沉睡的鸟儿，沉睡的青蛙，沉睡的昆虫，沉睡的狗熊，沉睡的山岭。小鸟率先放开了歌喉，嘹亮的歌声响彻整个大地，在山岭，在林间，在田野，在城市。

春雷就是乐队中的大鼓，远远地，开始进入，改变了交响曲原来徐缓的、比较单一的行进节奏，气氛多了几分紧张，预示着一个充满竞争而又和谐的新阶段到来。

看，沙锤响起，“沙……沙……”轻轻地，那是春雨，淅淅沥沥的春雨。雨水把池塘涨满，把小溪涨满，滚出“咕咕”的声音，把小河涨满，就有了轻轻的“哗哗”声。青蛙当起了擂鼓手，一阵紧似一阵的小鼓响起，引导交响曲进入高潮，高、中、低几个声部同时响起，弦乐、管乐、打击乐一齐奏响。青鸟

在高声部响起，连续高亢，形成高声部的背景，然后是鸟儿们，八哥，夜莺，昆虫们，纺织娘，蟋蟀的独唱与合唱。中音部的声音很多很杂，有人的低吟，有猪、狗、牛、羊的轻唤，也有马的嘶鸣，各自在自己的位置，发出自己的声音！低音部，当然最重要的是时高时低的沙沙声，像铙，像镲，那是雨；“嘭嘭，嘭嘭！”那是雨打在荷叶上、打在芭蕉叶上。“呼！呼！”那是风过林间；翻滚而过，连绵不断的低沉的哗哗声，是松涛；时不时响起，轻缓的“嘎吱……嘎吱”声，那是风过竹林。轰隆隆的，那是山上流下的千万条水瀑冲击着大地；雷声时远时近，时高时低，把这交响曲整个场景拉得很宽很大，让你感觉到自然的辽阔，宇宙的无限。

在这个乐章，你能感觉到万物都在参与，地球上的每个个体，都成了这场音乐会的演员。这一乐章

给你的感觉是声音那样的饱满，那样的丰富，那样的动人，让你不忍看到它结束。

终于，秋天来了，雷擂出来的鼓声渐渐地稀了，青鸟停止了歌唱，青蛙停止了鼓噪，“哗啦啦”，拍手扬的上场，成为了这场音乐会走向尾声的过渡。

尾声是从落叶演出的沙沙声开始的，渐渐地，别的演员都已经退场，剧场渐渐地暗淡下来，风的号角慢慢响起，并成为了全场的主体。时而悲壮雄浑，时而尖利高亢，时而急骤，时而缓弱。像是千军万马踏动整个大地，像是得胜的欢呼，胜利者吹响的号角，也像是失败者倒拖了旗帜退去。这单一的号角声丰富的变化，让整场音乐会从缓慢进入，过渡到饱满的中场，再由一个丰富而富有力度感的号声作结，能不让人感动吗？你没见那些在冬日阳光下落

这样的交响曲，我听了四十多场，今天我突然想，我是否理解了它的含意？它的节奏，它的回旋，它的高潮与结尾？我想我看到了、理解了一点，它是整个生命的再现。

□彭世团

以应付各种工作，弹奏生活交响曲的青壮年，从60多之后，慢慢慢下来，生命的乐章结束。

我想起了以前写的诗《时间与生命》，每个人，每个物体，都是由日子构成的五线谱上的音符，每个季节就是一个乐章，每一年就是一部相对完整的交响曲或是一部更大的交响曲的一个乐章，乐段或乐句。我们既是音符，每个人的时值不同，音高音低也不同，同时也还是这部交响曲的演奏者，愿意不愿意，都是一个演出参与者，不过这里很宽容，允许你滥竽充数，允许你一声不吭。

自然的交响曲就是这样的，自然而然，自然而然就结束了，努力也罢，不努力也罢，该退场就退场了。每天，每年，每个世纪，演的都是同名交响曲，但乐谱，演奏员却是每场都更新了的，绝对不是过去的那一场了。

闲情偶寄▷

## 春在溪头荠菜花

“城中桃李愁风雨，春在溪头荠菜花。”每当春雨连绵的季节，辛弃疾的这句诗总会涌到心头。

荠菜大概是南北各地认可度最高的野菜，从罡风凛冽的塞上到杏花春雨的江南，提到春天的野菜，很多人会想到荠菜。荠菜既能生长在田间地头，也能在城市繁华路段的零星泥土中生长。

我有位朋友曾经有个观点，就是大凡自然界比较优质的野菜，比如营养价值高的，口味好的，好种植的，基本上都被先民驯化成种植蔬菜了，换句话说，就是野菜基本上是不值得吃的。可是荠菜应该说是个例外，它几乎具备上述所有的优点，可是偏偏没有被驯化，似乎我们的先人在驯化野菜的时候特意留下了这个优质的品种，让后人保留一分对野菜的情有独钟。

吃荠菜的历史很久了，《诗经》中提到“甘之如荠”，可见它是中国最早食用的蔬菜。不过最喜欢吃荠菜的似乎是宋朝人，辛弃疾之外，苏东坡、

性情文本▷

## 天空

有位在杭州求学的澳洲小伙子，站在西湖边，抬头看起了天，这本来是一件小事，但他的奇怪行为被一位摄影记者发现了，记者问他在看什么？老外说：“我在看天。”

“天上有什么？”记者又问。

老外说：“很好的天。”

什么是“很好的天”？老外说，在他的家乡，澳大利亚，几乎每天可以看到蓝湛湛的天，非常遥远，可在杭州，天经常是灰蒙蒙的。

杭州当然不能与地广人稀的澳大利亚相比。现在，灰霾天已与城市如影相随，若是到了北方的城市，灰霾就成了沙尘，呼吸一天，用手往鼻子里一抠，全是沙尘。

江南山清水秀，看看各个城市报出的空气质量，似乎都是优良天气。但老外看天，却说明了一个问题：城市的天，已不再是一个原生态的天。我们把太多关注的目光投向了路面和江河，而对于我们头顶的天，只要

陆游等都曾以荠菜入诗。

荠菜的吃法南北差别比较大，东北那嘎达不少人喜欢蘸酱吃，上海阿拉喜欢用荠菜包馄饨，胶东一带有荠菜鲅鱼丸子汤。我小的时候，喜欢吃的是用荠菜和面粉做的荠菜饼。而最广泛的吃法，大概是用荠菜加豆腐做汤，或者用荠菜蒸包子、包饺子。

印象中最喜欢吃荠菜的是上海人，大约在上世纪初，上海就有人开始人工栽植荠菜。现在很多城市的菜摊上都可以买到这种人工栽植的“野菜”了。野菜不野了，卖相倒是比较好，整齐，肥嫩，价格也不贵，可是，这种人造“野菜”就偏偏没有了那种特殊的清香味道。现在我们明白了，古人没有驯化荠菜，是有充分的道理的，自以为无所不能的现代人，经常犯的错误就是聪明反被聪明误。

我在不同省区的野外挖过荠菜，感觉最好的是在当下这个季节，在北方的麦田里挖到那种野生荠菜。在江南的竹林边小溪旁，野生的

□赵燕



荠菜也十分壮硕。周作人先生晚年回忆故乡，犹记得绍兴童谣“荠菜马兰头，姐姐嫁在后门头”。

我的一位绍兴朋友说，以前的绍兴，春来时节常有孩童提着篮子走街串巷卖这两种野菜，很便宜。不过这童谣我听来却有酸楚的味道，其中的委曲我们已经难以追溯了。

文化的传承常常有这种云霞明灭的感觉，正如野荠菜的味道，似犹在舌尖，却无法言说清楚。

□流沙

没有闻到什么异味，颜色看上去没什么异常，也就罢了。

在上海的一个城市论坛，有个帖子十分热闹，就是网友成立看天俱乐部。“看天俱乐部”是什么玩意儿？原来是一群都市白领想组织起来，每逢双休天，驾车到郊外去看一片完整的天。

这个创意真是好极了。

上海的天，我是领教过的。在这一个千万人口的大都市中，高楼耸立，建筑如杂树丛生的森林，站在都市里，你所看到的天空被高楼分割得支离破碎，你不可能看到一片完整的天。这里还存在着像杭州一样的问题，因为受到汽车尾气和工业排放污染，天空的可见度不高，灰蒙蒙的，这是大城市的天空的主基调。

一个人从农村来，那这样的大城市，就会让他觉得压抑。

有年秋天去成都，本来应是秋高气爽的好天气，成都应该晴空万里，但这成都的天，像铅一样盖着厚厚的云，那透过铅云的阳光，零零碎碎的，慵懒无力。

导游说成都是“天无三日晴”，并一再强调这不是污染，是因为成都是盆地天气。而我所了解到的是，成都

的盆地天气导致污染物难以排散，郁积于盆地之中，导致成都没有一片澄明的天。这位导游非常热爱家乡，我觉得应该给他颁一枚“热爱家乡”奖。

不过，成都雾蒙蒙的天，似乎对女人的美丽工程大有好处。成都粉女（美女）都是粉嘟嘟的，因为生活在这里，女娃子根本不愁紫外线辐射。后来，我到了藏区，天那个蓝啊，心都醉了，但那些藏家女人脸上有了高原红，非常健康，那是太阳的杰作。站在这样的天空下，似乎觉得自己整个身体已经融化进了这样的天空中。

这是我几十年来从来没有看到过的天空，那里有风轻云淡，那里有云卷云舒，她美得让人震撼，纯净得让人哑口无言。我第一次感受到了什么才是“原生态的天空”，也第一次感觉到生活在工业化城市里的悲哀。

当我们背起行囊，远足寻觅风景时，最美最好的风景，不是那些人造景观，更不是人声鼎沸之处，而在那些远离人烟的地方，那里有美得让人窒息的天空，像水晶一样透明的水，还有生生自灭的野草和杂树，那才是真正可以与你的心灵进行交流的风景，看一次，会想念一辈子。

悠悠我心▷

## 春天里的鸟巢

□苏美玲

每天来回上下班，我喜欢走那一条乡间阡陌。路两旁尽是田园风光，青青的麦田，安详的村落，清凉的池塘，辛勤的农人，峻拔的树林，也有那么多无名野花儿烂漫开放着，都是我最熟悉的乡野景致。当然，还有那些飞鸟和鸟巢，更是我欢喜的模样。在我，它们是一种诗意栖居，那紧密的巢是长在树上的家，亲切温暖。

小时候，村里多数人家住的是低矮的土坯房子。每到阳春三月，会有燕子来安营扎寨，就把小窝建在农家堂屋的木顶梁上。每个窝多是一对燕子夫妻一起垒起来的，它们用嘴衔来泥巴和小草，一点点垒好，大小合适以后，在窝的上沿再围上一圈没有掺杂草叶的光溜溜的湿泥巴，在窝里絮上一层柔软的羽毛。窝儿搭好了，就在里面生儿育女，经营起自己的小日子。不几天时间，便有小燕子探出毛茸茸小脑袋，张着嫩黄的嘴儿，叽叽喳喳叫不停，大燕子则去外面觅了食，大嘴对着小嘴喂着儿女。那情景，看得人心底熨帖温暖。

家里有燕子光顾，是一件喜事，但也有恼人的时候，常常是刚走到屋里顶梁下，就有燕子的污物冷不防砸下来，落到衣服或头顶上。这时候，本想发作一番，责怪燕子的无理，但老人们就劝慰：“千万不能和燕子一般见识呢，人要有个家，鸟也要有个窝，谁家有燕子窝，就说明这家子人心地善良，要有好日子过呢。”

于是，老人们会让年轻人拿一顶草帽，用草绳子系上两端，搬了梯子，挂到顶梁上燕子窝下方，刚好能接住燕子窝里掉落的污物，有时候也会接了不小心从窝里滑落的小燕子。在素朴的土房子里，庄户人与燕子共处一屋，下雨天或农闲时候，静静坐在屋里，听听燕子的欢歌或情话儿，自是安然悠哉得很呢。

那时候，乡间的麻雀特别多，在屋檐下叽叽喳喳唱个不停，或者就飞到田间地头打转儿，好像总有事儿一般。它们的巢就藏在屋檐下的某个洞里，洞口黑乎乎的，若将手伸进去，常常能掏出几颗圆圆的麻雀蛋，或一两只小麻雀，浅黄的小尖嘴，不停地张开又合上。而更多的鸟，则是把巢儿建在高大树木的枝权间。它们叼来一根根细小的树枝，一片片柔软的草叶，搭好了安顿的窝。还有一些鸟干脆将巢藏得深深的，或在树叶浓密之处，或在树之尖端。不止是在树上，田野里、沟壑边、草从中都可以发现鸟巢。小时候，曾和伙伴们去田间沟壑边掏鸟巢，会捉着一两只不知名的小鸟；可过一段时日，若再去摸那个巢，常常就会一无所获了。

每到春天，故乡的乡亲们常常选择“诸事皆宜”的那几天，打了结实的地基，盖起新房子。新房落成后，心里有了底气，也敞亮了许多。于是好好整理装饰一下，过起最世俗的烟火日子。人活在尘世间，不就为有一个安稳窝吗？

想想，鸟儿和人一样都是这般坚韧自立。一场突如其来的暴风雨和大雪足以把它们的巢儿打翻颠覆了去，没有了停歇的窝，鸟儿们还会不辞辛苦地衔来一根根树枝，与爱人合力构建起自己的家，尽力给自己的孩子以最好的佑护。

这些春天里的鸟巢，一直印在我心里，满是美好。郁郁葱葱的树木，散发了麦香的原野，这就是温暖的家园。而鸟巢便也不显得那么孤零，像村庄的炊烟一样恬然疏阔，这样的鸟巢才是家的标志。每一个鸟巢，都值得我们屏住呼吸，深情仰望。

